

大连商品交易所单商品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编制方案

本方案包含 14 只单商品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，各指数名称、基期、展期判断期见表 1。

表 1：单商品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

	指数名称	基期	展期判断期
1	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2	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4/12/19	1 天
3	大连商品交易所豆一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4	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5	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6	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7	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3/11/8	1 天
8	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9	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10	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4/2/28	1 天
11	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12	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3/3/22	1 天
13	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3/10/18	1 天
14	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指数	2018/12/10	1 天

指数编制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基期和基点

1. **基期**：见表 1；
2. **基点**：无；

二、品种选择

1. **成份品种**：单品种；

三、权重设置与调整

1. **权重设置**：单品种权重 100%；
2. **权重调整**：无；

四、合约选择与展期

1. **成分合约**：主力合约，即持仓量最大的合约，持仓量相同时选择成交量大的合约，成交量再相同则选择远月合约；
2. **展期方式**：成分合约展期判断期见表 1，展期天数 5 天。每日收盘后判断当日主力合约，如果出现新主力合约，则下一交易日开始进行 5 日展期，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。展期遵循不回撤原则。展期判断期天数每年重新判定一次，依据此前三年的行情数据。

五、计算方法

指数单位与各品种合约报价单位一致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，采用实时计算。同时每日收盘后计算发布结算价指数，结算价指数由各成分合约的结算价计算得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1. 最新价指数（实时）

设 $P_{1,d,t}$ 为当期标的合约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价， $P_{2,d,t}$ 为下一期标的合约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价； $I_{d,t}$ 为指数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值。

①非展期期间：

$$I_{d,t} = P_{1,d,t}$$

②展期期间（ i 表示展期第 i 日，共 5 日）：

$$I_{d,t} = (1-i \times 0.2) \cdot P_{1,d,t} + i \times 0.2 \cdot P_{2,d,t}, i=1,2,\dots,5$$

2. 结算价指数（日度，每日收盘后计算）

设 $S_{1,d}$ 为当期标的合约在 d 日的结算价， $S_{2,d}$ 为下一期标的合约在 d 日的结算价； IS_d 为 d 日的结算价指数值。

①非展期期间：

$$IS_d = S_{1,d}$$

②展期期间（ i 表示展期第 i 日，共 5 日）：

$$IS_d = (1-i \times 0.2) \cdot S_{1,d} + i \times 0.2 \cdot S_{2,d}, i=1,2,\dots,5$$

六、异常情况处理

本方案所指的异常情况包括：

①成分合约突然被强制摘牌（非正常到期摘牌）；

②交易所认定的其它异常情况。

当成分合约被强制摘牌时，自下一日起进行 5 日展期，展期到远月合约中持仓量最大的合约上；若无法进行展期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，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实施应对措施。